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中期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主席)
鄭學松先生 (行政總裁)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謝作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楊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委員會

鄭學松先生 (主席)
林楊先生
陳錦福先生
陳聰文先生
程初晗先生
林天海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主任

林楊先生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授權代表

林天海先生
莫明慧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
21層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
華夏銀行福州晉安支行
交通銀行福州台江支行

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energy.com

股份代號

08261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75.8%。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91.4%。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0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09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小型水電站。

經營水電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輸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謹慎對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前期審批工作已基本完成，現只要自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相關工程的批文，即可施工有關工程之主體工程。

董事預期根據項目可研報告設計方案總施工週期為20個月，建設主體單位將聯合施工等其它參建單位在確保設計20個月的週期內完成總施工任務，並努力實現提前完成，早日併網發電，當月實現新電站發電電費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長75.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建省壽寧縣和周寧縣的降雨量增加及某些水電站的基準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得提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83.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90.7%。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為65.2%（二零一五年：60.1%），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增長。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收入有所增加，而固定銷售成本並無重大變動。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源費用以及購買電力。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7.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可換股票據、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抵押銀行借款、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25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隨著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29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0分（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09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提供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46.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然而，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具潛力的水電站，並已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18.0百萬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乃以本公司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及若干出租人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13,083	13,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180	424,308
	430,263	437,869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亦由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該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的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58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55,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水電」）、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及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興源水電」）（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大川水電」）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力源水電」）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的企業擔保最高金額為每間人民幣259,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該貸款協議已生效。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上升至67.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49.2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98.3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646.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71.3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9.1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71.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82.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18.0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22.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42.2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

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行的股份配售及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的股份拆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36,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1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0百萬元），按介乎4.85厘至5.85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厘至7.92厘）的年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4百萬元），按介乎6.25厘至6.67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厘至7.50厘）的年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20名僱員，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2名（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為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中期報告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本集團近年快速發展，其企業策略及管理原則使其實現質的飛躍，並已發展成優秀水電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建築、發電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壹帶壹路」策略鼓勵主要沿線地標項目的發展，例如交通、電力通信等，實施國家戰略「壹帶壹路」不單為實現興國之中國夢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實現國際發展的重大機會。作為一間出色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國際發展。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表明，鑒於國家發展戰略「壹帶壹路」之機會，本集團必須實行「走出去」戰略、綜合全球資源、積極進行跨境合併及收購，並廣泛與沿「壹帶壹路」及海外的出色電力企業合作，包括美國及歐洲的企業。投資範圍將包括：合併及收購電力站及電力企業、新電力站投資及建築、電網項目投資、先進電力生產及傳輸科技以及潔淨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等。本集團注重水電、積極發展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潔淨、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將逐漸形成整合能源及資源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現時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及加速收購及促進新收購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努力改善其現時業務之表現。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已開展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已獲得寧德市發改委的初步審批，且董事認為，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政府的最終批准。新水電站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結束，為滿足車輛通行基本需求的進廠道路已建成，且電力輸出路線設計已完成並已提交寧德供電公司及省供電公司供其審閱。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指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2）	44,700	44,700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1）	14,740	9,723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210	210
強化安全管理	130	130
總計	59,780	54,763

附註1：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而目前正處於進行階段。

附註2：本公司配售所得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配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已調整至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中已提述有關動用所得款項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54.1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0 股股份	65.67

附註：該6,00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
勝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股股份（L）	65.67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L）	65.6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其他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	受控法團權益	606,144,000股股份 (L)	6.63

附註：

- 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所持有的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400,000,000股股份)·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涉及480,040,000股股份)及其他(涉及400,000,00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 (L)－好倉，(S)－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6,418	45,238	128,294	73,046
銷售成本		(24,281)	(18,631)	(44,600)	(29,168)
毛利		52,137	26,607	83,694	43,878
其他收益	6	1,044	467	1,398	805
行政開支		(3,799)	(4,073)	(7,178)	(8,017)
其他經營開支		(22)	(41)	(291)	(124)
融資成本	7	(13,459)	(11,821)	(26,395)	(23,029)
除稅前溢利		35,901	11,139	51,228	13,513
所得稅開支	8	(10,500)	(2,856)	(15,680)	(4,42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	25,401	8,283	35,548	9,09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56	6,054	27,358	7,019
非控股權益		5,345	2,229	8,190	2,073
		25,401	8,283	35,548	9,09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		0.22	0.08	0.30	0.09
攤薄		0.22	0.08	0.30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98,256	709,088
預付租賃款項		20,045	20,289
商譽		25,178	25,178
無形資產		9,238	9,483
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之按金		2,500	2,50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15	16,030
遞延稅項資產		101	101
		771,933	782,6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546	16,602
預付租賃款項		487	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6,198	271,557
		677,231	288,6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551	36,22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85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37	548
應付所得稅		15,768	19,945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	74,215	79,075
融資租賃承擔	16	40,863	40,268
		174,534	176,916
流動資產淨額		502,697	111,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4,630	894,3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303	8,883
儲備		403,376	292,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2,679	301,372
非控股權益		53,827	47,087
權益總額		466,506	348,459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	643,755	363,090
融資租賃承擔	16	85,011	105,107
債權證	15	25,640	25,133
遞延稅項負債		53,718	52,610
		808,124	545,940
		1,274,630	894,3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交易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83	139,325	362	48,622	(1,127)	-	16,851	24	88,432	301,372	47,087	348,45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7,358	27,358	8,190	35,548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17）	420	83,586	-	-	-	-	-	-	-	84,006	-	84,006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7)	-	-	-	-	-	-	-	(57)	-	(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450)	(1,4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	16,851	24	115,790	412,679	53,827	466,5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	3,477	6,270	24	52,034	167,727	39,371	207,09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019	7,019	2,073	9,092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58	19,630	-	-	-	(756)	-	-	-	19,032	-	19,0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14	68,412	362	48,622	-	2,721	6,270	24	59,053	193,778	41,444	235,2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3,004	52,97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21)	10,43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12,158	(45,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74,641	17,8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557	114,55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646,198	132,3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押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提供水電站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以及電力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出售電力、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以及營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電力	76,418	45,238	128,294	68,801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	—	—	4,245
	76,418	45,238	128,294	73,046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水力發電	—	位於中國之水電站的營運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水力發電貿易	—	電力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經考慮改變收入組成後決定，在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水力發電貿易更適合。然後，水力發電貿易由水力發電重新分類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分部資料經重列。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水力發電貿易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99,389	54,121	-	4,245	28,905	14,680	128,294	73,046
分部間銷售	-	-	3,845	3,050	-	-	3,845	3,050
分部收入	99,389	54,121	3,845	7,295	28,905	14,680	132,139	76,096
對銷							(3,845)	(3,050)
集團收入							128,294	73,046
分部溢利	71,607	29,197	440	4,364	7,574	4,387	79,621	37,94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98	79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396)	(2,200)
融資成本							(26,395)	(23,029)
除稅前溢利							51,228	13,513

分部溢利為各分部的溢利，未經攤分若干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由水力發電及 水力發電貿易共同攤分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802,003	798,835	328	696	802,331	799,53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34	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6,198	271,557
—遞延稅項資產					101	101
總資產					1,449,164	1,071,315
分部負債	40,656	36,255	617	1,373	41,273	37,62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15	—
—應付所得稅					15,768	19,945
—已抵押銀行借款					717,970	442,165
—融資租賃承擔					125,874	145,375
—債權證					25,640	25,133
—遞延稅項負債					53,718	52,610
總負債					982,658	722,856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債權證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66	124	811	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1
匯兌收益淨額	212	-	212	-
政府補貼（附註）	357	343	357	343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9	-	18	-
	1,044	467	1,398	805

附註：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10,486	5,499	20,289	10,324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1,943	–	3,491
債權證利息	505	474	1,009	949
融資租賃利息	2,468	3,861	5,097	7,138
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 擁有人之利息	–	13	–	850
無抵押其他借款利息	–	31	–	277
	13,459	11,821	26,395	23,02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015	3,199	14,572	5,108
遞延稅項	1,485	(343)	1,108	(687)
	10,500	2,856	15,680	4,421

8. 所得稅開支（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1	6,809	12,164	13,4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22	122	244	244
無形資產攤銷	56	103	245	2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2)	536	(212)	58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335	28	671	63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0,056	6,054	27,358	7,01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1,943	—	3,49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0,056	7,997	27,358	10,5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6,000	8,012,172	9,063,473	8,006,152
可換股票據	—	723,828	—	729,84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136,000	8,736,000	9,063,473	8,736,000

11. 每股盈利（續）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1,33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1,000元）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000元，因此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347	12,573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7)	(67)
	28,280	12,506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725	12,152
31至60日	1,300	354
61至90日	255	—
	28,280	12,506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845	13,607

14.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391	6,949
31至60日	1,287	2,895
61至90日	6,593	2,031
91至180日	4,024	754
180日以上	1,550	978
	23,845	13,607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日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債權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增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收購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21所披露之若干資產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

1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而言列作：		
流動負債	40,863	40,268
非流動負債	85,011	105,107
	125,874	145,3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據此，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13,000元的水電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人民幣177,770,000元出售，售後租回期限為五年。租賃所得款項的10%視為擔保按金並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擔保按金已貼現至其現值約為人民幣16,53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24,000元），並列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釐定，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加上每年1.50厘至1.92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厘至1.92厘）的提成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25厘至6.67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厘至7.50厘）。租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980,000元已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於初步確認時資本化。

16.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49,942	51,436	40,863	40,268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939	50,704	41,273	43,002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970	66,425	43,738	62,105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2,851 (16,977)	168,565 (23,190)	125,874 不適用	145,375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25,874	145,375	125,874	145,37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款項			(40,863)	(40,268)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 期結算之款項			85,011	105,107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及由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披露於附註21)。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第一輪股份拆細（附註(i)）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			
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	
第二輪股份拆細（附註(iv)）	12,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8,156
第一輪股份拆細（附註(i)）	1,000,000,000	-	-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ii)）	184,000,000	920	7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			
普通股	2,184,000,000	10,920	8,88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100,000,000	500	420
第二輪股份拆細（附註(v)）	6,852,00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136,000,000	11,420	9,303

1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股拆細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000,000股拆細為2,000,000,000股（「第一輪股份拆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完成第一輪股份拆細後，每股股本面值已由0.01港元更改為0.005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及已按換股價每股0.652港元發行及配發1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32,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83,949,000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股拆細為16,000,000,000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284,000,000股拆細為9,136,000,000股（「第二輪股份拆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完成第二輪股份拆細後，每股股本面值已由0.005港元更改為0.00125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9.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至三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41	2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1	161
	1,592	362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8,070	28,120

2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及若干出租人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13,083	13,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180	424,308
	430,263	437,869

以電價收取權抵押的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融資租賃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666	1,166
就銀行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包括集團內部結餘)之賬面值	36,918	36,789
	39,584	37,955

21. 資產抵押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乾元水電、福安九隆及興源水電（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的企業擔保最高金額均為人民幣25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9,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大川水電就已抵押銀行借款提供無限制企業擔保。

22. 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存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	10

附註：本公司董事陳聰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人民幣32,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之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 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本公司董事林天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
- (iii)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林天海先生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擔林天海先生董事宿舍租金費用約人民幣282,000元（等於約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因發電產生的碳排放信用（即核證減排量），該碳排放信用已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已頒佈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經修訂），該辦法訂明，實體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前要求向有關中國機構退還本集團已收現金的任何要求而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22. 關聯方交易（續）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彌償契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楊先生已承諾就因貿易及其他債務人進行的任何責任追究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最高約人民幣8,649,000元提供彌償。

(v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17	299	1,028	591
退休後福利	56	11	109	25
	573	310	1,137	616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23. 公平值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呈列公平值計量分析。